

第二十二屆第十三次臨時會目錄

壹、會議程序.....

議事日程.....

貳、會議紀錄.....

參、審議議案.....

.....

一般議案.....

臨時動議案.....

肆、附 錄

第二十二屆第十三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主席 潘進丁 謹題

壹、會議程序

議 事 日 程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十三次臨時會
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會 次	時 間	項 目	備考
114 年 07 月 28 日 (星期一)	預 備 會 議 第一次會議	09:00 至 17:00	一、主席宣佈開會暨致 開會詞。 二、報告議事日程。 三、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 處理情形。 四、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 預算第一次追加預 (減)算(三讀案第 一讀會) 「散會」	
114 年 07 月 29 日 (星期二)	第二次會議	09:00 至 17:00	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預 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三讀案第二讀會) 「散會」	
114 年 07 月 30 日 (星期三)	第三次會議	09:00 至 17:00	一、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 預算第一次追加 (減)預算(三讀 案第三讀會) 二、審議一般議案 三、臨時動議。 「閉會」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十三次臨時會

議事日程表（因天災停班新修訂）

日 期	會 次	時 間	項 目	備 考
114 年 07 月 28 日 (星期一)	預備會議 第一次會議	09:00 至 17:00	一、主席宣佈開會暨致開會詞。 二、報告議事日程。 三、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四、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三讀案第一讀會)	
114 年 07 月 29 日 (星期二)	第二次會議	09:00 至 17:00	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三讀案第二讀會)	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班順延一日
114 年 07 月 30 日 (星期三)	第二次會議	09:00 至 17:00	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三讀案第二讀會)	
114 年 07 月 31 日 (星期四)	第三次會議	09:00 至 17:00	一、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三讀案第三讀會) 二、審議一般議案。 三、臨時動議。 「閉會」	

貳、會議紀錄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二十二屆第十三次臨時會 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28 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員：主席潘進丁、副主席曾森祥、代表鍾秀美、代表林成宏、代表劉裕福、代表劉正雄、代表潘美燕、代表郭雲文、代表陳明標、代表陳平貴、代表謝春香

列席人員：鄉長林國順、秘書劉怡秀、民政課長林以琳、建設課長張世東、農業課長林晨暉、財政課長楊雅雯、政風主任廖良棟、社會課長林以琳、主計主任羅妙滿、清潔隊長林品妤、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幼兒園長李容珍、殯葬所長潘建成、本會秘書潘慶文。

請假人員：人事主任陳亮廷

主席：主席潘進丁 紀錄：潘丁男

本會秘書潘慶文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宣佈開會暨致開會詞：(略)

貳、審議議事日程：詳如另錄。

決議：無異議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本次大會會議日期暨議事日程表經報奉屏東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1 日屏府民行字第 1145127815 號函登記備查在案。

二、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無

肆、審議議案

三讀議案-(第一讀會)。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鄉長林國順

案由：請貴會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俾利完成法定程

序。(詳如另錄審議議案第一案)

第一讀會審查意見議決：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1 名、贊成者 11 名、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案通過。

「散會」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十三次臨時會議紀錄

第二次會議（07月29日因豪雨停班順延）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07月30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員：主席潘進丁、副主席曾森祥、代表鍾秀美、代表林成宏、代表劉裕福、代表劉正雄、代表潘美燕、代表郭雲文、代表陳明標、代表陳平貴、代表謝春香

列席人員：鄉長林國順、秘書劉怡秀、民政課長林以琳、建設課長張世東、農業課長林晨暉、財政課長楊雅雯、人事主任陳亮廷、政風主任廖良棟、社會課長林以琳、主計主任羅妙滿、清潔隊長林品好、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幼兒園長李容珍、殯葬所長潘建成、本會秘書潘慶文。

請假人員：

主席：主席潘進丁 紀錄：潘丁男

本會秘書潘慶文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報告：主席宣佈開會。

貳、審議議案：

三讀議案-(第二讀會)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鄉長林國順

案由：請貴會審議本鄉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俾利完成法定程序。（詳如另錄審議議案第一案）

第二讀會：舉手表決~出席代表11名、在場代表11名贊成者11名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第一讀會審查意見通過。

「散會」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二十二屆第十三次臨時會 會議紀錄

第三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員：主席潘進丁、副主席曾森祥、代表鍾秀美、代表林成宏、代表劉裕福、代表劉正雄、代表潘美燕、代表郭雲文、代表陳明標、代表陳平貴、代表謝春香

列席人員：鄉長林國順、秘書劉怡秀、建設課長張世東、農業課長林晨暉、財政課長楊雅雯、人事主任陳亮廷、政風主任廖良棟、社會課長林以琳、主計主任羅妙滿、清潔隊長林品妤、幼兒園長李容珍、殯葬所長潘建成、本會秘書潘慶文。

請假人員：圖書館管理員潘佩茹、民政課長林以琳

主席：主席潘進丁

紀錄：潘丁男

本會秘書潘慶文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報告：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宣佈開會。

三讀議案-(第三讀會)。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鄉長林國順

案由：請貴會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俾利完成法定程序。（詳如另錄審議議案第一案）

第三讀會議決：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1 名、贊成者 11 名、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第二讀會審查意見通過(詳審議意見書)。

一般議案

類別：財經類

提案人：鄉長林國順

案由：本所委託第一商業銀行潮州分行代理鄉庫契約草案，請貴會同意案。

辦法：經大會審議通過後，函送屏東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議決：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1 名、贊成者 11 名、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審查意見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閉會」

參、審 議 議 案

三 讀 議 案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十三次臨時會提案

編 號	第 一 號	類 別	財經類
提案人	鄉長林國順	附署人	
案 由	審議屏東縣萬巒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說 明	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業已彙編完竣，擬依法令送請 貴會審議。		
辦 法	經 貴會決議通過後陳報屏東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第一讀會：照案通過。 第二讀會：照第一讀會審議意見通過。 第三讀會：舉手表決~出席代表 11 名、在場代表 11 名、贊成者 11 名、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第二讀會審查意見表通過(詳審議意見書)。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審議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審議意見書 114 年 07 月 31 日屏巒鄉代字第 1140000071 號

一、歲入經常門原預算數 271,497,000 元，追加(減)預算數 15,701,000 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287,198,000 元。

二、歲入資本門原預算數 30,000 元，追加(減)預算數 168,000 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198,000 元。

三、歲入經資門合計原預算預數 271,527,000 元，追加(減)預算數 15,869,000 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287,396,000 元。

四、歲出經常門原預算數 263,334,000 元，追加(減)預算數 15,701,000 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279,035,000 元。

五、歲出資本門原預算數 58,183,000 元，追加(減)預算數 54,002,000 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112,185,000 元。

六、歲出經資門合計原預算預數 321,517,000 元，追加(減)預算數 69,703,000 元，追加(減)後預算數 391,220,000 元。

七、歲入歲出餘絀原預算數歲計賸餘-49,990,000 元，追加(減)預算數歲計餘絀-53,834,000 元，追加(減)後預算數歲計餘絀-103,824,000 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數調節因應。

八、融資調度財源部分：無。

九、附帶決議：無。

以上各節均提經本會第二十二屆第十三次臨時會，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第三次會議審議照案通過紀錄在卷。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0 7 月 3 1 日

一般議案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十三次臨時會提案

編 號	第 二 號	類 別	財 經 類
提案人	鄉長 林國順	附署人	
案 由	本所委託第一商業銀行潮州分行代理鄉庫契約草案，請貴會同意案。		
說 明	一、本所委託第一商業銀行潮州分行代理鄉庫契約，期限至114年10月31日止。 二、擬繼續與該行訂定代理本鄉公庫契約，代理期間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122年10月31日止，期間計八年。 三、依據公庫法，地方制度法規定辦理。		
辦 法	經大會審議通過後，函送屏東縣政府核備。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舉手表決-出席代表11名在場代表11名贊成者11名，贊成者超過在場代表半數，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案

(無)

肆、附 錄

(無)